

# 2026 年椿树街道违法建筑 拆除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中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申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1 号楼甲 1 号

**施工单位：**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光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6038367Q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4 层 400 室

项目负责人姓名：范登利 联系电话：1381062907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京 2112024202404578

安全员姓名：丁文高 联系电话：152102606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京建安 C2（2018）0259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椿树街道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椿树街道管辖地区
3. 工程规模：本合同期内拆除面积暂定 1000 平方米（最终拆除面积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对辖区内新生、老旧等各类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废

弃设施)进行拆除以及拆除违规广告牌匾、外立面恢复、墙面粉刷、地面修复、水电拆改维修、墙体拆砌、防水工程、上下水改造、电气恢复工程、及违法建设拆除后的渣土清运消纳等与拆违相关的所有项目。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按照中标含税单价不超过 1050 元/m<sup>2</sup>，含税总额不超 1050000 元进行施工、结算，合同总价款=拆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渣土清运费、安全及环保措施费、场地破除及平整费、税金以及需要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送所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审核；并按完成当季度工程量以中标单价支付 50%进度款，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结算款：项目依据最终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报送各种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并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结算评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剩余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竣工结算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工期**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9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拆除工作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拆除至自然地平；如有地下室应为地下室底板，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全部拆除。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达到场地平整可复耕的标准，做好苫盖工作。保证现场树木、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完好无损。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治扬尘，各类垃圾分类、清理和处置工作由乙方负责，按照可回

收物、有害垃圾、其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施分类堆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有序、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 / \_\_\_\_\_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4.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5.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不得委派无资质人员从事房屋拆除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单位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佩戴安全帽。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4. 施工单位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因失误或故意（包括但不限于错拆、误拆、超出范围拆除、或将不属于拆除范围内的房屋或物品损坏的）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5.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施工单位不得将应拆除房屋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16. 施工单位在进行渣土清运消纳过程中，应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运、消纳，与

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如道路遗撒、办理营运证等）应自行解决。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双方应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30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2026 年椿树街道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2. 保修期限：24 个月，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0.5‰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3%。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1. 施工单位违规、违章作业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建设单位指出后立即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 5000 元/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在该项目履约期间，施工单位存在违规操作致使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如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施工单位因不及时将已腾空的房屋拆除造成房屋回占或挪用现象，每发生一户房屋回占或挪用现象，建设单位从拆除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各项损失。

13. 施工单位擅自将拆除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他人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施工单位应予退回。

14. 若施工单位私自拆除合同范围外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与建设单位无关，建设单位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施工单位按照被拆除建筑、构筑物、附属物的实际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并承担建设单位因此支出（如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_\_\_/\_\_\_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盖章并签字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建设单位执 3 份，施工单位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施工意见，做好项目施工和恢复。在施工期间因施工产生的任何纠纷和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5 年椿树街道违法建筑拆除工程第二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 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1 号楼甲 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4 层 40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1 号楼甲 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4 层 40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